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由於本公佈「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段所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88,812	109,067
銷售成本		<u>(77,899)</u>	<u>(101,769)</u>
毛利		10,913	7,29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3	4,509	3,2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18)	(9,39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2,742)</u>	<u>(1,244)</u>
經營溢利／(虧損)		1,962	(55)
融資成本		<u>(826)</u>	<u>(8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36	(8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550)</u>	<u>1,3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86</u>	<u>4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	<u>0.06</u>	<u>0.0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9	7,482
使用權資產		347	14,098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745	2,650
		<u>16,601</u>	<u>24,23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7,642	20,469
合約資產		64,562	63,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2	5,423
		<u>86,556</u>	<u>89,165</u>
總資產		<u><u>103,157</u></u>	<u><u>113,395</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1,000	10,000
儲備		55,249	51,495
總權益		<u>66,249</u>	<u>61,495</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949
租賃負債		136	767
遞延稅項負債		1,372	1,297
		<u>1,508</u>	<u>3,0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3,764	30,807
應付稅項		475	–
借貸		10,947	12,894
租賃負債		214	5,186
		<u>35,400</u>	<u>48,887</u>
總負債		<u>36,908</u>	<u>51,900</u>
總權益及負債		<u>103,157</u>	<u>113,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51,156</u>	<u>40,2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757</u>	<u>64,50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制方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 — 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及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及提早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該等修訂本為承租人引入了一種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可以選擇不評估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且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租金寬免：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列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附註a)	88,812	109,06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5	79
租賃收入	1,889	2,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11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4	—
政府補助(附註b)	—	1,177
其他	—	20
	4,509	3,290

附註：

- a 相關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由建建築業議會發起的有關建築業抗疫基金的補貼約1,177,000港元，由運輸署提供的對貨車註冊車主的補貼以及就業支持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抗疫基金資助的正式僱員及建築業（臨時僱員），作為緩解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的一部分。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段	<u>88,812</u>	<u>109,067</u>
貨品或服務類別		
地基及相關工程	<u>88,812</u>	<u>109,067</u>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該等服務於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因此，該等工程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參考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定的付款申請書，測量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相關服務。董事認為，輸出法將真實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行該等合約中履約責任的情況。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結轉稅項虧損可用於抵扣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應課稅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47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2)
遞延所得稅	75	(1,0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50</u>	<u>(1,361)</u>

5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86</u>	<u>48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015,89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6</u>	<u>0.05</u>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6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597	17,61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20)</u>	<u>(1,071)</u>
	7,777	16,5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9,865</u>	<u>3,927</u>
	<u>17,642</u>	<u>20,469</u>

附註：

- (a) 本集團不會授予其客戶標準及統一信貸期，各個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合)中規定。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客戶或發票日期發出的付款證明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05	8,915
31至60日	723	880
61至90日	–	6,976
90日以上	<u>4,369</u>	<u>842</u>
	<u>8,597</u>	<u>17,61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3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29,000港元)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00,000,000</u>	<u>11,000</u>
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 0.043 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100,000,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籌集了大約 4,168,000 港元(已扣除開支)。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578	20,095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805	1,244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893	2,594
應付保固金	<u>7,488</u>	<u>6,874</u>
	<u>23,764</u>	<u>30,807</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47	631
31至60日	3,895	5,642
61至90日	707	3,747
90日以上	4,629	10,075
	<u>11,578</u>	<u>20,095</u>

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淨溢利約0.5百萬港元。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整體前景及業務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並對建築業造成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措施造成的停工。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其客戶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1百萬港元減少約20.3百萬港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完成具有較大合同價值的大型項目並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中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9百萬港元，減少約23.9百萬港元或23.5%。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上漲約49.3%，有關上漲主要由於毛利率增長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3%，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上漲約5.6個百分點。有關上漲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決定性成本控制措施之效果。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2.5百萬港元，被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所收到「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政府補貼減少部分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3.8%，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約為0.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4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約0.6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0.5百萬港元。年內溢利主要歸因於(i)成本效益控制；(ii)與訓練有素的工人及管理良好的分包商進行合作；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2.5百萬港元導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借貸、租賃負債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1.5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1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8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於GEM上市及完成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的發售價公開發售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公開發售籌得的新資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11.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約1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1%(二零二零年：約32.2%)。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總計為約0.6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予以抵押(二零二零年：約11.9百萬港元)但並無抵押汽車(二零二零年：約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單款項，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作抵押。

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和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械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機器銷售入賬)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籌集借款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惟若干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款項以美元計值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可慰先生(「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余德鳴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樂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替代余德鳴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間責任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

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載於年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集團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香港政府為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採取的防疫措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達成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計程序時，將刊發有關審計結果的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審計程序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完成審計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本公司初步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於上述網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及方佩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